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43號

異議人 葉綉蓮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陳小琪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陳錫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530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1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2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3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6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7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25308
08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09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10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陳明其女兒謝宜均患有中度智能障
12 礙，目前未能工作謀生，多數時間尚需異議人陪伴照顧，而
13 本院所扣押附表所示保單，係以謝宜均為被保險人，該保險
14 如智障女兒如有重大疾病、傷殘、死亡即能以該保險金給付
15 照料謝宜均，該保險為謝宜均之終身保障。再者我國全民健
16 康保險並非全部之殘疾、死亡均給予醫療或死亡給付，尚有
17 部分用藥仍需病患高額自費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尚
18 非充分滿足被保險人之重病、殘疾、死亡之支出。另異議人
19 已陳明名下無何財產，配偶謝世寶亦係殘疾人士，繳交私人
20 保險費均省吃儉用，親友支援借用而來。是以原裁定不查率
21 斷異議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云云，也與事實不合。據
22 上，本件貿然將附表所示保單扣押解約換價，顯已影響異議
23 人及殘疾之被保險人謝宜均之基本生活保障，不符比例，逾
24 必要限度，應予以撤銷附表所示保單扣押及換價，以維權
25 益。

26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7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8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9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30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31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1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2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3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4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5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6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7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8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9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0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1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2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3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4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5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6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7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8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9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0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1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3 證之責。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106年度司執字第3740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27 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28 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之保險
29 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
30 12530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
31 行處於113年6月14日對國泰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並於同

01 日發函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異議人於台灣人壽之保險
02 契約金錢債權。國泰人壽於114年2月27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
03 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0-
04 92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29日核發執行命令終
05 止異議人於台灣人壽之保險契約（該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
06 11294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
07 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即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8 司（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2-43頁）；台灣人壽則於113年10
09 月21日發函本院暨檢送受款人為本院之異議人台灣人壽保險
10 契約終止後解約金面額新臺幣（下同）84,094元支票，續由
11 本院將該解約金電匯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於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帳戶（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4-48、
13 70、74、76頁）。本院於114年3月11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異
14 議人之附表所示保單，異議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本院
15 支付轉給債權人（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6-97頁）。併案債
16 權人即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
17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9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3
18 月17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議人就上開本院終止附表
19 所示保單與支付轉給解約金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
20 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
21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22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3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4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5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6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27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8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9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30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31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01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02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6年、113年
03 各1次執行均未對異議人執行受償任何金額（見系爭執行事
04 件卷第13頁）；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945號執行卷宗卷
05 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5年、110年共各1次
06 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見該卷第18頁）。且
07 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
08 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09 198、200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
10 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
11 債權（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與本院
12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945號執行卷宗第14頁民事強制執行聲
13 請狀記載請求執行金額），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
14 價值與上開業已執行之異議人台灣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異
15 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
16 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現相對人
17 債權之執行方式，是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係有助於相對
18 人之債權得以清償，自有其必要性。再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
19 解約金達54萬6,601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數額之債權，
20 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本件聲請強制執
21 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之標的，
22 而逕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強
23 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亦未
24 證明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利益，
25 自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
26 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
27 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

28 (三)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就被保險人申請
29 保險理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與
30 被保險人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可知附表所示
31 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包括被保險人）生

01 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包括被保險人）現
02 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異議人稱其女兒謝
03 宜均患有中度智能障礙，目前未能工作謀生，多數時間尚需
04 異議人陪伴照顧，而本院所扣押附表所示保單，係以謝宜均
05 為被保險人，該保險如智障女兒如有重大疾病、傷殘、死亡
06 即能以該保險金給付照料謝宜均，該保險為謝宜均之終身保
07 障等語。惟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08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記載，異議人之女謝宜均於
09 國泰人壽仍有具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格之人壽保險（見系爭
10 執行事件卷第216、218頁）；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仍有具被保
11 險人資格之人壽保險（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8頁），此外我
12 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
13 及生活需求，異議人實未舉證其與女兒謝宜均有何醫療或照
14 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
15 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與其女兒謝宜均無
16 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
17 人與被保險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
18 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
19 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
20 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
21 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
22 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
23 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
24 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
25 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包括被保險人）生
26 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
27 給付係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包括被保險人）目前維持
28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其共同
29 生活親屬（包括被保險人）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
30 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
31 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

01 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
02 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
03 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04 之情。

05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包括被保險人）現
06 非有賴附表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進
07 而終止而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
08 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
09 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
10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鄭玉佩

22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截至113年11月5日之預估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國泰人壽 如意還本 一六八終 身保險	00000000 00	葉綉蓮	謝宜均	546,601元

